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賴品諺齋長（請假）、鴻齋楊樂妍齋長、學齋侯欣好齋長、誠齋辛承修齋長、華齋周彥廷齋長（黃子峻樓長代理）、義齋姜昱任齋長（缺席）、新男齋洪郁宸齋長（黃宇弘副齋長代理）、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侯晴文齋長、信齋(AB 棟)黃薇臻齋長、信齋(C 棟)許添睦齋長（王偉俊樓長代理）、碩齋李沛恩齋長、禮齋歐陽廷相齋長、仁齋陳睿哲齋長、實齋許日誠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張庭禎副齋長代理）、慧齋張汎窈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缺席）、崇善樓陳禹秀齋長、樹德樓蔡亞恩齋長（張善源副齋長代理）、迎曦軒吳佩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請假）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蔡莉瑩股長代理）、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沈明頡（缺席）、學生會代表李孟澤

壹、主席報告：

感謝齋長參與住宿組各項活動並給予意見，並將住宿相關重要事項協助向齊民宣導，使住宿相關工作運作順暢。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學生宿舍事件處理：(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一) 宿舍問題協處共 19 件：

1、事件類型：一般事件 15 件、安寧 1 件及設備故障 3 件。

2、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0	0	0	3	1	0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2	0	2	1	1	0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0	0	0	0	0	1	1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0	2	1	0	0	4	

(二) 宿舍違規扣點共 6 件：

1、違規情形：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1	未依規定使用電器產品	5	2	2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2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1	2
3	刊登買賣床位資訊	15	3	3
合計		6	6	7

2、依宿舍別：

齊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0	0	0	2	1	1	0
人次	0	0	0	2	2	1	0
齊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0	0
齊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0	0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0	0
齊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件數	0	2	0	0	0		
人次	0	2	0	0	0		

二、學生宿舍定期訪視：114年9月25日起至10月17日止，齋教官與齋長依規定實施「定期訪視」，其中以未依規定申請放置冰箱及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等事項，教官與齋長現場予以扣點後，並實施宿舍規定宣導。

三、校園安全宣導：教育部宣導「四防齊心、校園安心」中英文版本動畫及圖卡已上線，歡迎下載廣發宣導。中英文版本動畫連結如下：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藥命的誘惑】

- 1、精華版：https://youtu.be/DuqGXL_hm_Y
- 2、完整版：https://youtu.be/1I_6VCSLK54

(二) 防制詐騙【SSR 的誘惑】

- 1、精華版：<https://youtu.be/E36UPzaJNNI>
- 2、完整版：<https://youtu.be/yeFqVbTWPV0>

(三) 交通安全【轉角】

- 1、精華版：<https://youtu.be/Q2t0Utwml7I>
- 2、完整版：<https://youtu.be/-eB1XFn1JAg>

(四) 防制校園霸凌【濾鏡之外】

- 1、精華版：<https://youtu.be/moRgWZqVUvk>
- 2、完整版：<https://youtu.be/hQhLE5hahqg>

(五) 防制校園霸凌【舞力挺】

- 1、精華版：<https://youtu.be/KEKpbtAELeM>
- 2、完整版：https://youtu.be/ocEkfgV_R48

(六) 學生貨居安全【不存在的房間】

- 1、精華版：<https://youtu.be/GbFXAuL3hgM>

2、完整版：https://youtu.be/0Z-5A_pXucw

(七)「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圖卡下載連結如下：

<https://reurl.cc/EQMzQg>

參、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宣導事項

(一) 垃圾分類（楊小姐）

請住宿生務必落實垃圾分類，若有垃圾桶不足或其他相關建議，歡迎與本組承辦人反映。

補充說明：近期有人將垃圾亂丟在飲水機旁或廁所垃圾桶內，影響衛生整潔，未來不排除調閱影像，對違規同學進行扣點（住宿組組長）

(二) 洗(烘)衣機使用（劉先生）

使用洗衣機時，建議將衣物分裝於小型洗衣袋中清洗。如使用大型洗衣袋將所有衣物一同清洗，不僅會影響清潔效果，還可能因離心力影響導致脫水時洗衣機晃動、偏移，甚至發生故障。

(三) 馬桶使用（劉先生）

近期有同學將濕紙巾直接丟入馬桶，造成阻塞，請齋長協助宣導，勿將任何物品（含衛生紙）丟入馬桶，以免造成阻塞及影響環境衛生；此外，請同學使用坐式馬桶時不要蹲踩馬桶上方，以避免產生危險。（劉先生）

(四) 寄送包裹（陳小姐）

寄送包裹請填寫住宿生本人完整姓名及學號，勿填寫綽號或他人姓名，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的宿舍及寢室，可參考住宿組網頁範例。因服務中心空間有限，請於2個禮拜內至宿舍服務中心領取，個人行李、床墊、棉被或其他大型家具原則上不納入收發服務範圍。

補充說明：包裹填寫資訊不完整，除服務中心登錄困難外，也影響同學能拿到物品時間；另有同學購買大量包裹，到中心分批領取，造成困擾，因服務中心空間有限，請同學在領取時，務必將所有包裹全數領走。（住宿組組長）

(五) 問卷填寫（陳小姐）

學生宿舍管理問卷將於11月3日至11月14日開放填寫，預計10月底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屆時請齋長協助宣導，請住宿同學踴躍填寫。完成者將有機會獲得精美禮品乙份，將於問卷結束後亂數抽出。若有需要修繕的項目，請同學直接上網填寫修繕單，問卷為匿名難以確認狀況且無法立即處理。

二、業務相關

(一) 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劉先生）

114年9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共8件，物品不見5件、其它3件。
(劉先生)

(二) 仁實齋變更紅外線門禁案（何先生）

114年9月4日住宿組單位信箱收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建議書」，信內說明仁實齋三樓四樓門禁玻璃門須於114年10月15日前改善通道空間，並拍照回傳給環安中心，後續將於11月擇期抽查。

補充說明：因學校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缺失，所以將原仁、實齋樓梯口的實體門禁改成紅外線門禁，曾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請書院提供紅外線誤觸鈴聲響起時的處理機制，住宿組與書院也持續討論；另請仁、實齋齋長以使用者角度，針對此處理原則，如有好的意見，請向書院提出，使運作更為順暢，也請仁、實齋齋長了解該處理原則，以便向齊民宣導周知。（住宿組組長）

(三) 115 年齋長研習(熊小姐)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舉行，當天亦辦理消防講習與急救訓練。

三、已辦理完成工程

(一) 信齋 A、B 棟一樓寢室窗外加裝防盜逃生窗已於 10 月 11 日完工。(熊小姐)



(二) 樹德樓小便斗更新工程已於 9 月 28 日完成。(楊小姐)



四、預計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5-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陳小姐)	已完成設計監造標案，後續將請營繕組進行工程招標程序。

115-1-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營繕組已將修正後預算書（含電梯本體、仁齋實齋後方連結通路改善等二項）陳送核定中，待核定後，將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115-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本案為教育部補助無障礙改善案「綜二館無障礙改善等案」之一部，已完成第二次基本設計會議，全案待送景觀委員會審議後，再進行細部設計。
115-1-4	新齋電梯更新 (何先生)	已通知營繕組協助尋找廠商場勘後報價。
115-1-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陳小姐)	擬於 115 年暑假期間施做，預計 11 月起開始進行校內相關程序。
115-2-1	樹德樓鋁門窗改善工程(楊小姐)	樹德樓窗戶規格不盡相同，目前已請廠商統計數量並抽房間量尺寸，待大致測量規格確定後報價，如經費許可預計 115 年招標施作
115-2-2	信 A、B 棟插座增設工程(劉先生)	信 A、B 棟本學期改為女生宿舍，由於吹風機僅能在公共區域使用（各樓層廁所及每棟一個交誼廳），為避免因多人同時使用造成跳電，故進行廁所及交誼廳電力改善及增加插座，以利同學使用，同時配合本工程，將原本小便斗進行包覆，利用該空間做為吹風機使用場地。本工程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

五、115 年清潔工作預排表【附件 1】。(楊小姐)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訂第四條第四款，將校區異動申請於填寫完申請書後送交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修訂為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以符合實際狀況。

(二)修訂第八條第四款，修正宿舍區遇特殊狀況進入宿舍規範，以免條文誤用；另修訂入住其它齋舍需為住宿生身份。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安心房使用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本校學生急難或照護之需要，本校學生宿舍區設置「安心房」，提供短期住宿空間，以維護本校公共衛生安全及學生權益。

(二)本組已於 114 年 9 月 29 日簽准奉核將清齋師長房變更為安心房，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安心房使用規定」，目的係提供短期住宿空間，供學生急難或照護之需要，以維護本校公共衛生安全及學生權益。

(三)相關條文如【附件 3】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附件 1】 115 年清潔工作預排表

宿舍	樓層	洗地打腊 預定時間	清洗風扇窗框 預定時間	清洗冷氣 預定時間	清洗水塔 預定時間	消 毒 預定時間
碩	1-5樓 二支樓梯	6月	3月	3月	1-2月	2月及8月
仁(7/1-8/10)	1-4F	7月	8月	8月	1-2月	2月及8月
實(7/1-8/10)	1-3F	7月	8月	8月	1-2月	2月及8月
信ABC	1-5F 二支樓梯	6月	5月	3月	1-2月	2月及8月
禮(7/1先打掃4 樓)	1-4F	7月	8月	8月	1-2月	2月及8月
鴻	1-8F	6月	3月	4月	2-3月	2月及8月
清ABC、B1洗地	1-10F	6月	10月	4月	2-3月	2月及8月
清DE				4月	2-3月	2月及8月
誠(7/1-731)	1-5F	6月	7月	5月	2-3月	2月及8月
義	1-4F		7月	8月	2-3月	2月及8月
新1-4樓	1-8F 二台電 梯走道 很長	8月	8月	8月	2-3月	2月及8月
新5-8樓			8月	8月	2-3月	2月及8月
華	1-3F	6月	4月	4月	2-3月	2月及8月
明	1-3F	6月	4月	4月	2-3月	2月及8月
平	1-3F	6月	4月	4月	2-3月	2月及8月
善	1-2F	6月	4月	4月	2-3月	2月及8月
雅	1-5F	6月	5月	3月	3月	2月及8月
靜	1-2F	6月	6月	3月	3月	2月及8月
慧	1-3F	8月	8月	3月	3月	2月及8月
文(7/10-8/10)	1-5F	8月	8月	8月	3月	2月及8月
學ABCD	1-7F	7月	7月	5月	3月	2月及8月
學ABCD			7月	5月	3月	2月及8月
儒ABCD	1-7F	7月	7月	5月	3月	2月及8月
儒ABCD			7月	5月	3月	2月及8月
鳴鳳樓(7/1- 8/17)	1-3F	8月	7月	8月	3月	2月及8月
崇善樓	1-5F	8月	7月-8月	8月	3月	2月及8月
迎曦軒(7/25- 8/19)	1-4F洗 地青苔 清洗	8月	7月-8月	8月	3月	2月及8月
樹德樓男宿	1-4F	8月	8月	8月	3月	2月及8月
掬月齋	1-2F	8月	8月	8月	3月	2月及8月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床位異動</p> <p>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p> <p>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p> <p>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p> <p>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u>送至住宿組審核</u>，另行通知結果。</p> <p>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p>	<p>第四條 床位異動</p> <p>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p> <p>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p> <p>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p> <p>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u>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u>。</p> <p>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p>	<p>1. 符合異動申請書現行作法。</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1. 正面表述特殊狀況，以免條文誤用。</p> <p>2. 新增說明可進入其他宿舍的人員必須為住宿生。</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寝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申請，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u>人員</u>報備後，始可開放<u>住宿生</u>進入其它宿舍。</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寝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p>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申請，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四、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

申覆。

五、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 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六、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1-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9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	

	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3-1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3-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4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5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6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鈕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十點
3-7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鈕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10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11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4-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4-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4-3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4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4-5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點
4-7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 工生等行為者。	
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 點。	五~十五 點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年5月27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安心房使用規定（草案）

114 年 0 月 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第 0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本校學生急難或照護之需要，本校學生宿舍區設置「安心房」，提供短期住宿空間，以維護本校公共衛生安全及學生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經本校單位評估，需獨立空間照護者。
- 二、經本校單位評估，提供臨時住所予急迫住宿需求者。

第三條 住宿辦法

- 一、安心房管理及調度由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統籌，依實際需求彈性安排。
- 二、適用對象經本校單位評估後，向住宿組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需求，審核後安排住宿。
- 三、符合《傳染病防治法》規範者，住宿時程依相關法令辦理，其餘狀況者由申請單位與住宿組討論後審定。
- 四、住宿金額依住宿組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原則。

第四條 住宿規定

- 一、入住方式及住宿期間應遵守住宿相關法規及各單位指引規定，配合校方及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違反安心房相關規定者，得依宿舍規則第九條處理，情節重大者，得即時終止安心房住宿。
- 二、退宿時依住宿組規定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若有設施毀損，依規定負責賠償。特殊狀況者可由申請單位代為辦理退宿。

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